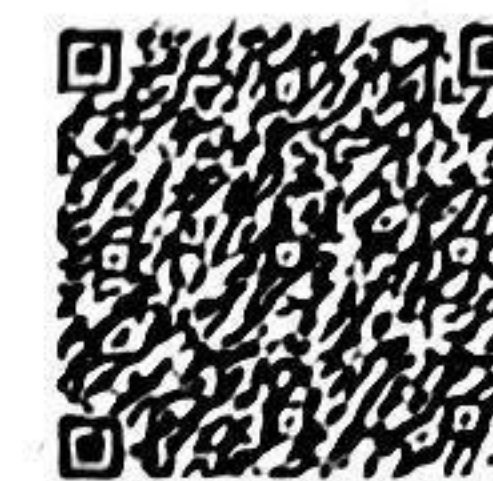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SNWNS2503296CGN00



AI 数智人、融媒体发布系统建设 服务合同

SNWNS2503296CGN00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陕西渭南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合同编号：



SNWNS2503296CGN00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行政中心东配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彩萍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地址：临渭区朝阳大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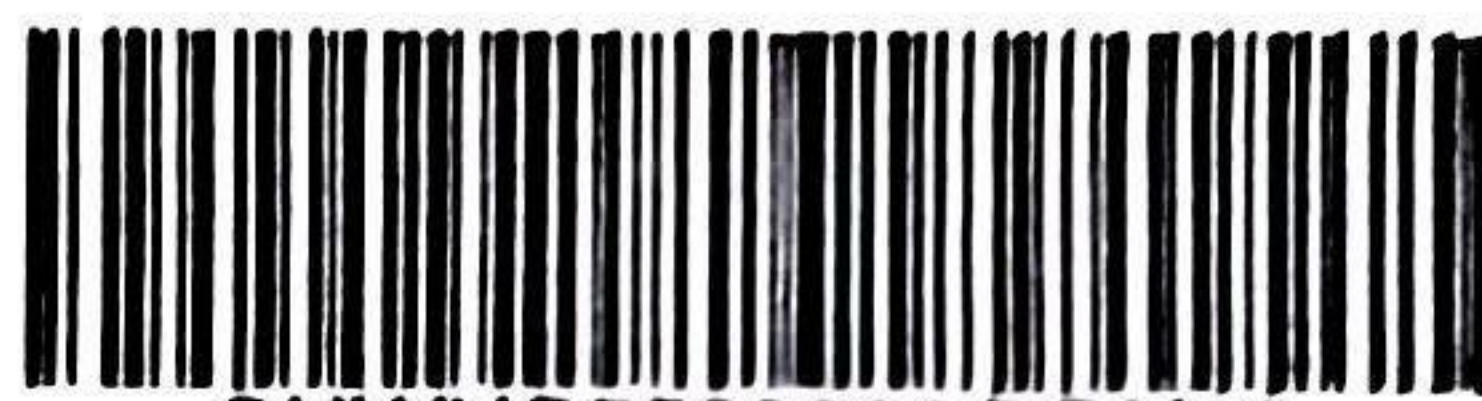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I 数智人、融媒体发布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RZB2025-ZC-166）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基于中国电信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智能云网络、互联网接入等资源，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国电信云服务网站（以下又称“服务门户”）不时发布的服务规则（以下统称“乙方服务规则”）向甲方提供“deepseek+市场监管服务驿站”信息化建设务服务为：

1.1 提供 2D 数字人一体化服务(含 75 英寸数字人载体屏幕)服务,支持语音、触屏、动作、人脸识别等多模态交互;需提供超写实 2D 真人数字人形象定制(需符合市场监管形象要求);需集成 AI 语音、语义大模型,实现智能问答、政策咨询、科普宣传等功能;需集成市场监管领域现场执法场景需要,并根据具体违法违规情形自动填写生成符合执法办案程序的规范标准的执法文书,并可以进行语音或者人工输入等方式的更改。

1.2 提供融媒体发布系统建设:基于网络平台,使用分布式管理技术搭建融媒体发布系统(含 2 块 55 英寸智慧屏),支持智慧屏软件三分屏,实现市场监督局宣传视频、宣传海报、后厨明厨亮灶直播视频在同一屏幕实时同步播放。快速发布,素材管理:快速发布模块可引导快速制作并发布节目至智慧屏终端显示。素材管理模块可帮助管理图片、视频、动态文本、互动应用等多媒体内容,使查找和应用各种素材更方便快捷。发布审核管理:平台支持发布审核功能。系统中可设置节目发布审核机制,发布的节目需经过审核,才能下发到智慧屏。终端远程管理:可远程设置音量、切换显示设备、重启、休眠等一键控制;文持终端远程监控,状态实时查看,提供丰富的业务报表和



管理报表。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238500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并对产品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进行支付。

2.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一次性] 的支付方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税务信息如下：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银行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东段]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号：[2605 0402 0902 2119 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713527646M]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电话：[2330055]

2.3 甲方如对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有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核对申请。
经双方核对确有错误的，乙方将在次月对相应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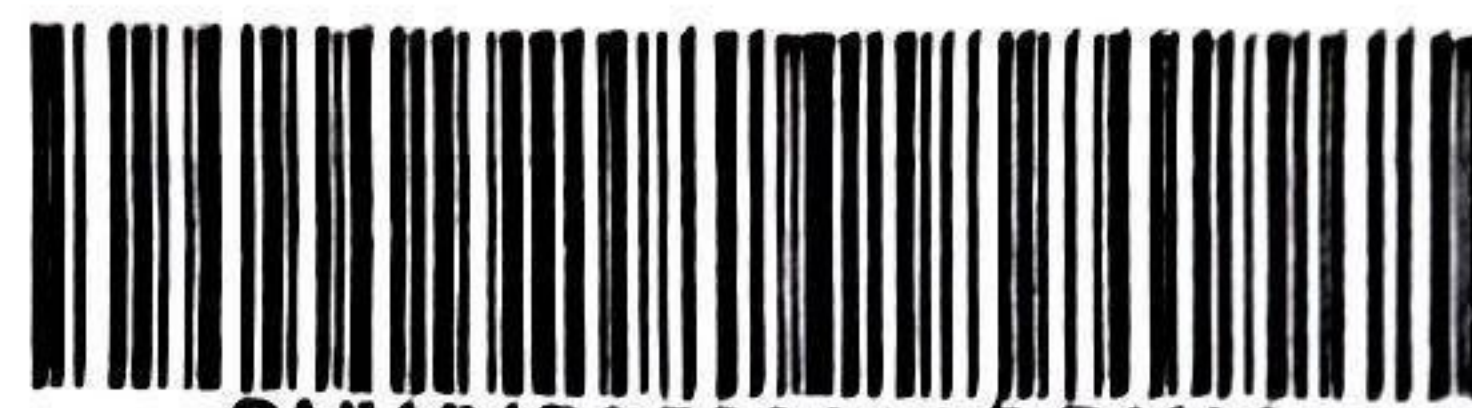
2.4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第三条资质保证及服务账户

3.1 甲方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本服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至履行的全过程中，甲方应当持续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各类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文件。不具备前述条件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3.2 甲方使用本服务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甲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

3.3 如甲方违反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



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4 乙方负责搭建服务门户,并向甲方提供在服务门户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服务门户、使用云业务服务。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使用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5 甲方负责其在乙方服务门户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和使用安全,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相关账户的初始密码,甲方应第一时间修改密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泄露或为他人获取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甲方发现其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据乙方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乙方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采取措施暂停其账号登录和使用的通知后,将要求甲方提供甲方的有效身份证件;经核实甲方所提供身份证件信息与其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甲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甲方没有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所提供身份证件所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前述请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使用本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1.1 除遵从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 (3) 宣扬封建迷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内容。
- (4)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5)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活动。
-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7)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8) 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4.1.2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以及中国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乙方服务门户、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4) 进行钓鱼、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的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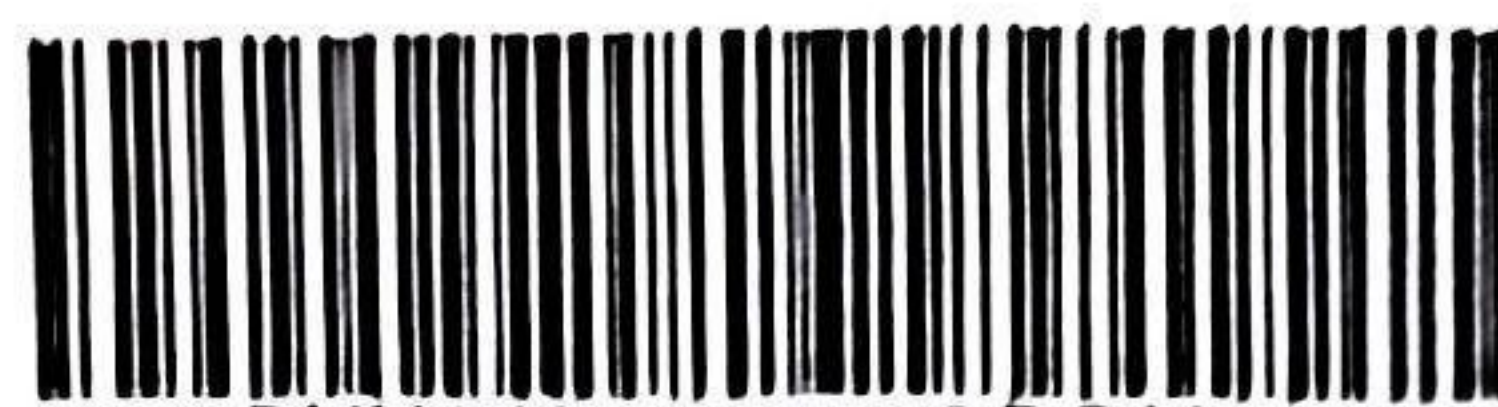
4.1.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发布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

4.1.4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而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4.1.5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4.1.6 若甲方存在上述 4.1.1 至 4.1.5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4.4 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4.5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对云主机上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数据库、系统配置文件等）。

4.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在服务门户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4.7 甲方知悉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甲方确认并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将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配合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市场监管服务驿站”服务及相关开发等支撑服务。需提供一体机等算力服务；运用 DeepSeek/星辰行业大模型（DS 版）等；使用息壤、MaaS、AI 中台等大模型平台，或大模型工具；提供大模型二次训练、微调、推理优化、数据标注等服务；提供基于大模型定制客户场景化的应用。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通过服务门户工单、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 7 日*8 小时的服务支持；其中，对于主机无法远程、网络访问中断问题，乙方通过服务热线电话为甲方提供 7 日*24 小时售后服务。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信息内容或者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中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者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5.4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进行答复的，则乙方有



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5.5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时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应当解决，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第六条数据管理

6.1 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收集、使用和对外提供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本条所述“甲方的数据”是指甲方注册云账户时提供的注册资料及信息，以及甲方使用本服务时乙方系统自动接收并记录的甲方的浏览信息和行为轨迹，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浏览器的类型、使用的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软硬件特征信息及网页记录、安全信息，但不包括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的任何数据信息、以及云主机内的日志信息。

6.2 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 6.1 条获得的甲方的数据与乙方其他客户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乙方数据中心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遵守中国法律。甲方有权选择主数据的数据中心位置，有权选择备份数据与主数据不在同一个数据中心，但是无法选择备份数据的数据中心具体位置。甲方所有数据不会存储在国外数据中心。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将依法全部或部分披露所收集的甲方数据信息：

6.3.1 为确认甲方的真实身份，将甲方注册云账户时提供的注册信息及资料向第三方披露；

6.3.2 经甲方事先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6.3.3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6.3.4 在甲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依法向第三方披露；

6.3.5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信息。

6.4 为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通过使用所收集的甲方信息，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等信息。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类信息。

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的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的迁移，保证甲方在启用或弃用云主机时，可通过远程连接、FTP 等应用进行数据迁入和迁出。如果数据量过大，乙方可代为迁入迁出，双方另行协商。

6.6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将被保留 7 日，7 日后甲方该等数据将被彻底销毁。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

7.1 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对于甲方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2 甲方使用本服务时，甲方应当保证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3 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乙方具有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甲方不得采取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等方式，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7.4 乙方确认，甲方存放在乙方提供的云主机/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不归属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 等）等第三方软件的，乙方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并不是该等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该等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

第八条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

8.1 甲方同意遵守本合同以及乙方服务规则，并知悉乙方服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变更。如乙方服务规则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30 日在服务门户的适当版面公告提示修改内容。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所作修改，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乙方将及时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甲方应自行迁出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如果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接受和同意遵守修改后的乙方服务规则。



8.2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本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提前公告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8.3 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本服务的，乙方将尽可能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8.4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暂停期间，暂停期间届满乙方应当及时恢复对甲方的服务。其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暂停，暂停期间甲方仍需正常付费。

8.5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并不退还任何款项（包括甲方尚未消费完毕的服务费用余额，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相关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9.3.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9.3.2 由于互联网通路阻塞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9.4 如果因乙方自身及其控制范围内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本服务的，包括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云资源池互联网接入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连续 72 小时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等级合同》。

9.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向甲方已收取的违约所涉及服务已支付之[壹]月服务费用。



9.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及其用户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10.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甲方了解乙方按照“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并且乙方对本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同时，乙方不对本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乙方应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完成本服务。

11.2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电力故障、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3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所有因本合同引

合同编号：



SNWNS2503296CGN00



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临渭区]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1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3.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与乙方服务规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乙方服务规则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

14.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



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或服务门户等方式进行。其中：

14.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通过服务门户发布公告或通知的，公告或通知的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除非公告或通知对送达时间另有规定。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500016024947J

地址：行政中心东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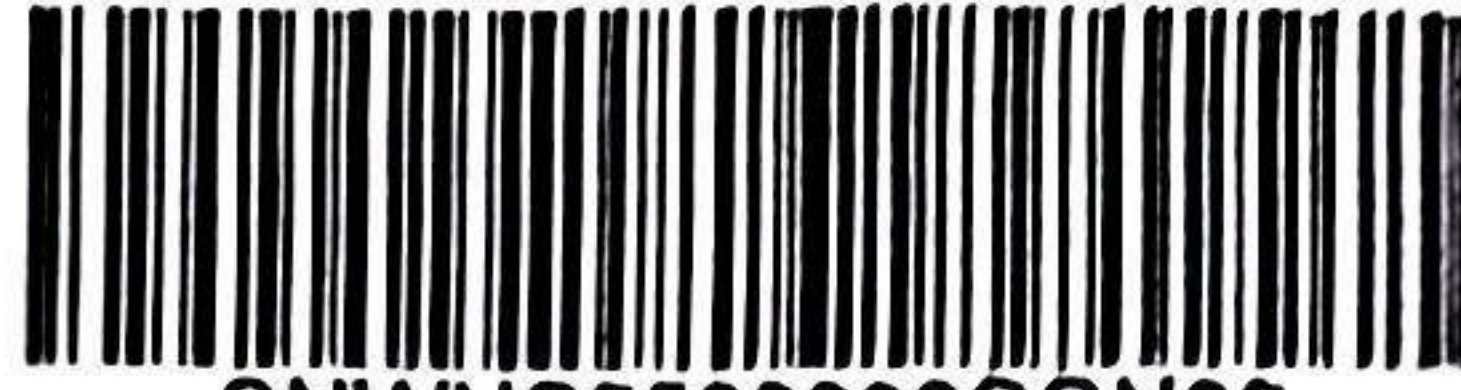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叶富饶

电话：18392823026

邮编：714000

合同编号：

SNWNS2503296CGN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统一机构代码证：91610500713527646M

地址：西五路与朝阳大街十字

联系人：郭欣

电话：18091330601

邮编：7140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0]月[27]日